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91 人，請假 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8 人，學生 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日前接獲與會主管反映部分校區交通距離較遠，加上會議時間與學生上課時間相近，校區內車流量大，為顧慮同仁交通安全，行政會議請調整至 9 點 30 分開議。
- 二、本校國際化兩大挑戰，挑戰一為英語授課課程數，教育部相當重視學生英語能力，期望 2030 年後半數課程採英語授課，爰請系所未來於師資聘任時，應重視英語教學能力。挑戰二為提升學生英語程度，過去一年本校學生英語能力進步顯著，以建工校區化材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108 年 10 月英語畢業門檻通過率僅 6.19，109 年 10 月通過率已提升為 83.33，老師的鼓勵與提醒對學生影響很大，讓學生瞭解英語能力提升之重要性，感謝語教中心、各位系所主管及老師們的努力與協助。

貳、頒發 108 學年度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

一、特優

序號	單位
1	資訊管理系

二、優等

序號	單位
1	航運管理系
2	金融系
3	應用英語系

三、甲等

序號	單位
1	機械工程系
2	應用日語系
3	電子工程系(建工)
4	財務管理系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四、最佳進步獎

序號	單位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2	海洋環境工程系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應用德語系
5	供應鏈管理系
6	水產食品科學系
7	運籌管理系
8	海洋休閒管理系
9	工業設計系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美國、非洲史瓦帝尼、馬來西亞及香港等共計 32 所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姊妹校合約。
- 三、檢附簽約彙整表、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附件 1/第 1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考量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件日益增加，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提送主管會報審議即可，免提行政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核定同意備查。
- 二、因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及相關法規調整，提請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之畢業典禮及研究生離校手續日期：
 - (一)依 109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因 11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試務日程與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重疊，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為 110 年 6 月 5 日(原定 110 年 6 月 19 日)。
 - (二)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發布 110 年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10 年 2 月 20 日為補行上班日，為俾利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故調整離校手續截止日延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公告週知全體教職員生。[\(附件 2/第 148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公告週知全體教職員生。**
- 二、**有關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提前至 110 年 6 月 5 日，請學務處留意家長及學生意見，俾畢業典禮相關活動順利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增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 點「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簡稱，並修正第 8 點有關兼任教師應予終

止聘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並靜候調查及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之對應條文；另為因應各學術單位聘任短期集中授課教師需求，增訂第 3 點有關短期集中授課教師聘任程序；及刪除第 12 點併校時期相關過渡規範，第 13 點及第 14 點點次向前遞移。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附件 3-1/第 149 頁\)](#)[\(附件 3-2/第 16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擬申請於 111 學年度分組更名為資訊工程組，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7 日建工校區電子系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2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4-1/第 166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隨著人工智慧 (AI) 的發展，科技部推動「AI 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及啟動「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及台積電將會在 AI 晶片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與英特爾更進一步推出伺服器級加速卡力拼 AI、大數據的應用之發展，使電子系統的設計更趨向軟硬體實質整合，為加強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定位，使之更貼切此發展趨勢，擬將原組名「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更改為「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組」。

四、檢附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組」分組改名計畫書。[\(附件 4-2/第 17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業經行銷系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5-1/第 181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行銷系碩士班目前設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共 2 班，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近年之招生人數相近報名人數，且註冊人數趨於略減。
- 四、為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並將招生名額 13 名調整移撥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故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原 34 名調整為 47 名。
- 五、檢附行銷系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及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附件 5-2/第 183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因應學術整併、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並將該班招生名額調整移撥至「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環安系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6-1/第 188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目前設有「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暨「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共 2 班，惟近年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下滑，為資源整合及重點人才之培育，擬停招該班，並將招生名額 9 名調整移撥至「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故「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原 31 名調整為 40 名。
- 四、檢附環安系任一學制停招說明表及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等資料。[\(附件 6-2/第 190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機電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機電工程系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7-1/第 193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因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統一編制於工學院下分六組；而建工校區工學院之博士班，則分別隸屬工學院轄下之各系所。機電系為求日後系所發展特色之一貫性及專業領域與招生等方面有所特色，擬申請新設「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機電工程組進行調整，計為 3 名。

四、因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機電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五、檢附機電工程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附件 7-2/第 196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目前系所教師支援院設博士班師資、博士班學費結構調整，須共同面對解決。至於未來採系所合一由系設立博士班或由院整合設立博士班，宜請審慎思考，如獲共識則往該目標努力。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環安系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8-1/第 226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因第一校區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統一編制於工學院下分六組；而建工校區工學院之博士班，則分別隸屬工學院轄下之各系所。環安系為求日後系所發展特色之一貫性及專業領域與招生等方面有所特色，擬申請新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招生名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環安工程組進行調整。

四、因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環安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五、檢附環安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附件 8-2/第 229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另招生員額由工程科技博士班的環安工程組進行調整，詳細員額數會後請工學院再行確認。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應用英語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應用英語系國際商務英語溝通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英語系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外語學院 109 年 9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9-1/第 255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應英系因應下列趨勢，規劃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 (一)全球化時代，英語為國際共通語言，英語作為商務溝通語言需求大增。
 - (二)台灣英語系所之碩士班多以語言學、英語教學、英美文學或翻譯研究為主，並無以商務溝通為主之碩士班，但實際業界需求極大。
 - (三)位處南部，高雄近年經貿發展蓬勃，更需英語商務溝通人才。
- 四、招生名額擬定為 12 名，來源為「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原招收 22 名學生中移出 8 名及「口筆譯碩士班」原招收 15 名中移出 2 名，共計 10 名，轉換至新設碩專班為 12 名。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電訊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檢附應用英語系碩專班增設計畫書。[\(附件 9-2/第 258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訊工程系擬於 111 學年度申請「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電訊工程系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擬送海事學院 109 年 11 月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附件 10-1/第 309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電訊系目前進修部及產攜班四技學生，大多來自楠梓加工區，因學生本身有就業及求知需求，希望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利後續進修升學。招生名額來源為進修部四技計 39 名，轉換至新設碩專班為 12 名。

四、因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電訊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五、檢附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計畫書[\(附件 10-2/第 310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金融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學院二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金融系為配合產業需求，並提供業界回流教育機會，擬申請增設「進修學院二技」，為南部地區在職人士提供再進修的管道，其招生員額擬由該系日間部碩士班 5 名調整至進修學院二技 40 名。
- 二、本案業經金融系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財務金融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11-1/第 351 頁\)](#)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四、因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金融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五、檢附金融系「進修學院二技增設申請清單」。[\(附件 11-2/第 353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因本案係單純新增進修學院二技學制案，擬請同意不須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逕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財務管理系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四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財務管理系擬申請增設「進修部四技」，其招生員額擬由該系日間部碩士班 6 名及碩專班 2 名調整至進修部四技 30 名。
- 二、本案業經財管系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財務金融學院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12-1/第 354 頁\)](#)
-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四、因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金融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五、檢附財管系「進修部四技增設申請清單」。[\(附件 12-2/第 355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因本案係單純新增進修部四技學制案，擬請同意不須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逕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工學院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術單位整併，資源整合運用，為培育工業領域相關專業人才，優化生師比兼顧教學品質及統籌規劃院未來發展，工學院擬於 111 學年度設立「車輛工程系」。

二、業經本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3-1/第 356 頁\)](#)

三、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四、該班招生名額業經工學院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機械系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8 名、
模具系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移撥 17 名，
共計 35 名。(同附件十三之一)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工學院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檢附車輛系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13-2/第 362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說明二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係所名稱如有修正，授權工學院於 10 月 23 日前確認後提送教務處，俾利教務處提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十四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之法源依據。
- 三、另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有關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列席人員職稱銜銜。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4/第 42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十五

案由：擬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公告修正並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態樣。
 - (二)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
 - (三)明訂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通報及處理原則，並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
 - (四)增訂副校長得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集人、修正「導師代表」為「教師代表」等。
 - (五)增訂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受理及不受理程序。

- (六)增訂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視同正式檢舉；刪除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部分應記載事項。
- (七)修正為「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資明確。
- (八)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直接對質。
- (九)增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
- (十)新增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懲處不服時，處理申復程序及相關救濟途徑。
- (十一)增列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四、檢附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5/第 42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規定主要係規範生對生、師對生或職員工對學生，屬上對下校園霸凌行為。但鑑於網路霸凌問題日益增加，生對師或職場間之霸凌亦有發生，爰請主秘協助督導規劃訂定校內職場霸凌規範。**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已執行將屆二年，為使要點規定更為嚴謹，爰辦理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六點，增列計畫經費墊款與歸墊原則，並敘明計畫墊付款歸墊最後期限及負責歸墊人員，降低學校與計畫主持人風險；且規範政府機關及民營事業委辦案墊款額度及上限規定。

(二)增加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出用途項目中接待餐費及禮品費之支給上限規定。(修正第十二點、第十四點)

(三)由於結餘款支用增加行政成本，教師個人及系(所)、院級單位或校院級研究中心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修正第十三點)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6/第 44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14 點增列「媒合費」，惟第 12 點行政管理費支出用途並無相關項目，爰授權產學處逕予檢視潤修，以為一致。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 109 年 8 月 4 日俞副校長邀請進修推廣處及系所等相關單位共識、109 年 4 月 22 日馮副校長邀請進修推廣處及系所等相關單位共識及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為使「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臻於完善，爰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文字。

四、前揭要點審議經過說明及財務評估試算。[\(附件 17-1/第 464 頁\)](#)

- 五、本案通過後旨揭要點自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核定之「產學攜手專班」適用。
- 六、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7-2/第 466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觀光系吳主任反映建工校區碩專班、產攜班、進修四技教室空間不敷使用問題，請進修處瞭解後教室使用情況後，向吳主任說明因應作法。**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系所及計劃主持人建議、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及與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比例」協調會決議，爰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8/第 47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行政管理費支出用途，授權教推處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 12 點行政管理費支出用途項目內容，檢視修正，俾利支出適用範圍更臻完整。**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順利上架至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品牌商店」或「宣傳品領用系統」平臺之流程，並提供校內外人士優質化商品，故修正上架及評估機制，使其有明確規範可依循。
- 三、修正重點包含修正申請機制、審查評估小組機制、成員、會議召開原則、商品申請上架相關規定及銷售合作評估機制。
- 四、檢附本校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9/第 48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修正為「.....。凡單項商品上架銷售第二年起之累計銷售數量或總金額比前一年提升百分之十五個單位數或總金額，.....。」。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創創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執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鼓勵本校學生體驗開設公司、經營公司與關閉公司的流程與創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三、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核定二年期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辦理(109-110 學年度)。
 -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在校生至少三位組成創業團隊，至少有一名本校專任、專案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預計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學生須

年滿二十歲，團隊每位學生須選修計畫當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各一門，課程有服務創新、數位快製、跨領域實務專題(一)、跨領域實務專題(二)、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一)、實務專題-創業實踐(二)、創業募資實務、企業識別設計及實務。

(三)補助每隊至多新臺幣十萬元業務費，開設公司至關閉公司之間須維持經營至少三個月，創業團隊須派至少兩名成員至企業見習，每人見習至少一百二十小時。

(四)審查機制：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校內外專家學者，並將建議名單簽奉校長勾選核定組成五人創業團隊徵選審查小組會議。

四、檢附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20/第 49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刪除「兼任」二字，修正為「創業團隊須有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如需要由兼任教師或業師擔任指導老師，請搭配一位專任或專案教師。

三、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進行業務費編列與核銷。」。

四、附帶決議：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計畫指示或規定辦理。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創創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7 月 28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案於 109 年 1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提議，將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收費基準表有關折扣部分納入管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1/第 51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修正為「創客(自造者)實作區設備折扣標準」，同點項款目次依折扣數重新排列如下：

1.進駐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團隊以原價三折計費 2.教職員工生其他申請案以原價五折計費。

3.各級教育聯盟八折計價。

4.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5.基礎設備不適用折抵及打折等優惠措施。

6.實作加工材料需自行準備。

伍、報告案

一、總務處：教育暨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報告案[\(附件 22/第 516 頁\)](#)

決定：洽悉。

二、人事室：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教師反映意見一覽表[\(附件 23/第 528 頁\)](#)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上線報告[\(附件 24/第 538 頁\)](#)

決定：洽悉。

伍、散會(12 時 51 分)